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手术室等部门净化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术室等部门净化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2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0.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